

50余龙头企业入驻进博服贸展区

服贸展区面积3万平方米、展商超过250家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第三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六大展区特色专区推介会继续召开。记者获悉，本届进博会服贸展区展览面积3万平方米，展区设在8.2号馆。分为金融、物流、

咨询、检验检测、文化旅游五大板块。整个服贸展区展商超过250家，世界500强及龙头企业50多家。

比如，普华永道将展示包括创新转型、新城市新基建、体育大健康等最受中国政企关注的专业服务；法国优普集团将全面展示其服

务+保险的全球化解决方案；国际物流企业UPS将展示智慧物流网络以及一系列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把握经济复苏脉络；冯氏集团第三次亮相进博会，带来了数字化供应链各环节的创新概念、颠覆性技术。

此次在进博会上首度亮相的第一太平戴维斯将基于当下中国城市发展要点，结合多年服务经验与前瞻行业理念的房地产一站式服务，首次发布“第一太平戴维斯可持续城市运营360度解决方案”。

今年各个板块的设置也有了相

应的调整。物流板块延续“一带一路”国际物流格局的构建，有30多家港口企业确认参展；首次将非银金融机构纳入参展范围，保险、供应链金融、征信、区块链金融等企业悉数参展，整个金融板块体量上翻倍；咨询板块同样面积翻倍，门类更细化，范畴更广泛。

闵行：开展应急演练，备战进博保障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爱英

本报讯 为全力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提升监督员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突能力，提高实战水平，日前闵行卫监所在虹桥医学园区“美中嘉和医学影像中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为进博会顺利召开作好充分准备。

演练内容包括放射源失控事故实战演练及个人防护穿戴桌面推演，闵行卫监医疗卫生条线15名监督员参加应急演练，分管所长姚立群带队指挥，书记（所长）徐文在所指挥中心全程观摩并提工作要求。

10月15日下午，下午1:10，条线参演人员携带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检测设备、防护用品等在事故单位会议室集结；演练现场会议室与所指挥中心视频对接，指挥

中心及参演人员观看事故单位“上海美中嘉和医学影像诊断中心”于当天12:30分发生放射源失控事故的模拟录像；1名放射工作人员不慎将放射性药物F-18(5mCi)打翻，造成该名放射工作人员体表、核医学科注射室部分地面放射性污染，该单位已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了应急控制措施。

根据演练预案，闵行卫监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处置机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开展信息报告，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科科长向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徐文在所指挥中心发出指令，立即开展放射卫生突发事件调查处置，由姚立群副所长现场指挥。调查人员分现场检查组、现场检测组、事故调查组三组，分别对事故单位核医学科基本情况、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放射安全制度、应急预案等开

展监督检查，对事故现场放射污染情况开展现场检测、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处置过程中，调查人员借助执法记录仪与指挥中心互联互通，实时汇报调查进程；参演人员通力合作，在1.5小时内完成了初步调查报告，查明了事故原因，判定该事故为一起放射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所致的一般性辐射事故，因事故单位现场处置措施及时得当，未造成严重后果。调查结束，分组汇报调查结果，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科科长全面汇报事故基本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判定事故性质及现场处置情况。

闵行卫监还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了个人防护服穿戴桌面推演，现场观看防护服穿戴流程视频，由进博保障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唐剑锋现场演示二级防护服穿戴，参演人员进行防护服穿戴现场练习。

嘉定卫监召开第三届进博会

卫生监督保障工作会议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郑丽敏

本报讯 为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第三届进博会卫生监督保障顺利实施，10月15日，嘉定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召开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卫生监督保障工作会议，结合市卫生健康委工作情况和辖区实际情况，部署进博会卫生保障各项工作，全体监督员参加会议。

会上，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所长叶华传达了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进博卫生监督保障会议精神，要求做好以下两大任务：一是社会面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二是重点单位（定点医疗机构）和指定场所（指定住宿场所）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强调了住宿场所具体要求，如更新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增

加发热病人（工作人员、外来人员）的处置方案和流程；组织专项培训，责任落实到人等。并详细介绍了住宿场所的ABC分类，要求各科室对定点宾馆进行档案的核对，落实指导和自查，提高其自我管理水平和。会上，还对生活饮用水、放射源管理、发热门诊管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麻精药品临床使用、医疗废物管理等方面的监督保障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随后，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所长蔡吟花就进一步做好进博卫生健康保障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她表示，要围绕目标，做细各项预案，对照标准，注意点面结合，联动落实，一旦发现问题就要及时跟进、督促整改，全面兼顾疫情防控、进博保障，持续抓好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监管。

修缮未成年人保护法“托底”孩子健康成长

日前，《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该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完善多项规定，条文从72条增至132条，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的涉未成年人侵害问题，包括监护人监护不力、学生欺凌、性侵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

填补法律“真空地带” 为未成年人筑起安全屏障

近年来，由校园霸凌引发的悲剧不时发生。尽管学生欺凌危害很大，但由于其隐蔽性和复杂性，法律制约并不容易。翻看之前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并没有相关条款“针锋相对”，就连何为学生欺凌都未能着墨，不能不说是立法遗憾。

而此次新修法律条款，首次对学生欺凌进行定义，明确“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如此，摆脱了学生欺凌仅限于暴力行为、肉体伤害的窠臼，语言霸凌、网络霸凌等造成精神损害的恶意行为，也进入了法律规制范围，有利于为未成年人提供更为周全的保护。

不仅如此，新修法律还明确规定，学校应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及时制止和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等，这些有的放矢的措施，也有利于保护关口前移，预防学生欺凌现象发生，并对相关行为有准确

效地做出处理。

当然，这部最新修缮的法律，规制学生欺凌并不是唯一的亮点。加强家庭保护、细化家庭监护职责，明确列举了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履行的监护职责和不得实施的行为；完善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监护缺失问题；明确国家监护制度，为未成年人保护兜底等，立法聚焦公众关注的敏感领域，逐一明确了家庭、国家等主体的保护职责，形成了未成年人保护的“闭环链路”，有利于“一站式”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在刑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出“个别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情形下，《未成年人保护法》率先修缮、完善“托底保护”制度，也体现了坚持“以人为本”、下好“一盘棋”的立法统筹思路。

法律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也是未成年人的权利港湾。聆听公众的声音、把握时代的脉搏、体现人本的精神；从社会舆论持续关注、反复探讨，到最后落地成法、照进现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开门立法”中与时俱进，写就了一个大写的“人”字。这也将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坚实的制度托底。

有法可依更要执法必严 让新修订的法律“硬起来”

此次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原来的“四大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基础上，增加了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形成“六大保护”。但是，这“六大保护”能否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关键要看落实。而要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必须依法加大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问责、处罚力度，让新修订的法律“硬起来”。

比如网络保护，在过去多年间，国家层面先后发布了多个文件，治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受网络低俗、色情、暴力内容影响的问题，但是每过一段时间，相关问题就被媒体曝光，有关部门约谈这些APP运营商后不久，该问题又死灰复燃。为何出现这种情况？关键还是处罚措施太软。应该建立黑名单制度，一旦发现这类问题都实行重罚、取缔、关停，并禁止相关人员再进入这一行业。由于违规收益大，而处罚力度轻，很多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法律意识也就十分淡漠。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对学生欺凌进行了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学校在学生欺凌及校园性侵害的防控与处置机制。从现实看，谁来界定“校园欺凌”还必须明确。在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有的学校担心被界定为校园欺凌，校方也要承担责任，因此，往往将校园欺凌淡化为学生间的纠纷、冲突，并没有按校园欺凌处理。一些校园欺凌事件都是在校内没有得到妥善处理，被家长网上发帖才引起关注。因此，认定是否是校园欺凌，不能由校方单方面决定，必须发挥学生欺凌治理

委员会的作用。这个委员会不能由校方委派人员组成，而要由政府教育部门官员、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高中学校）、家长代表、专业人士（教育、法律）共同组成。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其中一种情形是父母被撤销了监护人资格，将由国家承担长期的监护职责。构建这一制度是为了避免未成年人受不合格父母的长期伤害。而具体实施面临谁来承担监护费用的问题。从国家监护角度看，这一费用应该由政府承担，但是有人担心，由政府承担监护费用，会导致有的父母故意不履行监护责任把孩子交给国家监护。因此，在剥夺不合格父母监护人资格后，还要求父母承担相关的费用（在父母双亡、暂时找不到父母时，国家监护的费用是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这就让剥夺不合格父母监护人资格陷入困境，除非万不得已，这一措施很少实施。常见的处理是，即便父母暴力体罚孩子，被邻居发现、报警，警方和居委会也只是对父母进行批评教育了事，不会启动撤销、剥夺父母监护人资格的程序。要落实国家监护，就需要由政府承担未成年孩子的生活费、学费和医疗等费用，这就需要相应的财政预算保障。

《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明年6月1日实施，对于如何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新修订的条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与机制。只有让《未成年人保护法》硬起来，才能切实保护未成年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综合新京报、北京青年报等

(业勤 整理)